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1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明尚
訴訟代理人　謝育錚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穎昌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錦泰
被上訴人　　鄭仁崇
　　蔡雨展
前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沈昌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法　官　王獻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蕭雅文